

# 双汇发展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加强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各专业、各工序之间的相互协调配合，特别是加强危险作业、交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违章施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有效地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工程的优质、高效、安全、文明，如期竣工；保证双汇发展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2 范围

双汇发展所有新建、扩建、技改、维修项目。

## 3 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4 职责

双汇发展各相关职能中心、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双汇发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责任。

### 4.1 安全环保中心职责

1) 宣贯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与拟订建设项目施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督促各职能部室、项目公司落实相关管理职责；督促各项目公司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参与施工建设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及整改建议。

## 4.2 工程建设中心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执行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整体施工安全；

2) 负责检查、指导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相关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环评、消防等设计评价要求进行建设施工，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作业，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的发生；

3) 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安装期间的告知、检测、注册等工作；

4) 参与施工建设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对违规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管理要求进行通报和违约处罚。

## 4.3 采购中心职责

1) 负责对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的质量进行调研，确保质量达标；

2) 参与施工建设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督促违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管理要求及时缴纳违约金。

## 4.4 项目公司职责

各项目公司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具体执行人，也是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和执行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 组织施工单位签订《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协议》，对各施工单位进行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的宣贯；

2)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及现场管控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落实现场管控方案；

3) 对施工单位的特种设备资质证件和特殊工种人员证件进行审核把关，督促施工单位做到特种设备资质证件齐全、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4) 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履职和安全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并按照管理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5) 参与施工建设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对违规施工方按

照合同约定及管理要求进行通报和违约处罚。

#### 4.5 监理单位职责

一是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监理单位职责：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是遵守合同约定中监理单位的安全职责：

1) 对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工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竣工资料整理、竣工验收工作。

2) 参与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实验单位的资质；

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4)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5)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安全管理约定），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6) 按时提交各种例会的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

7) 其他合同约定要求。

#### 4.6 施工单位职责

一是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施工单位的相关安全职责；

二是遵守合同约定和本管理规定中施工单位的相关安全职责，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5 内容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发包方有关防火、防盗、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做到服从需方管理，现场整洁卫生，文明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为防患于未然，特制定以下管理要求：

### 一、施工前的准备要求

1、监理单位应按照法规及合同要求对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开始施工前应审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合规性和监督落实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工种持证上岗情况等。未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证件等相关证件，导致施工单位的安全管控措施不符合实际要求、应持证人员无证上岗的，对监理单位每次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各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双汇内部管理需求，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2.1 施工单位入驻施工现场前，必须签订外来施工安全协议，提供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安全培训记录。未签订外来施工安全协议的，禁止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未签订安全协议直接进场施工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并停工整改，安全协议签订后方可施工；施工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直接上岗的，处于 200 元/人的违约金，并对责任人停工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2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的文件、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等，应当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未能供以上文件或证书，或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等发生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每次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2.3 施工单位配备安全管理机构中，持安全管理 A 证的项目负责人在施

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能低于 22 天；持安全管理 C 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能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变更符合条件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2.4 施工单位要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制定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制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按照要求落实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提供安全检查记录。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的，处于 500~2000 元的违约金；未检查、无记录或检查问题超期限未整改，处以 100~1000 元的违约金。

本款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等施工项目涉及的施工单位应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且有施工方单位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厂内零星维修、设备调试等涉及人员少、规模小的项目，可不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应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管理。

2.5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未能提供消防制度文件或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以 100~1000 元的违约金。

2.6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未制定预案或未组织演练，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或设备的，处以 100~1000 元的违约金。

2.7 各施工单位每天开工前要召开安全会议，主要针对施工中查出的安

全问题及其他相关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传达教育。未按照相关要求传达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500 元违约金。

2.8 各施工单位（含整套设备供应商）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留存记录，无措施、无交底或交底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让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将处以 1000 元~2000 元的违约金。

本款规定的安全交底：新建、改建、扩建等施工项目涉及的施工单位应该使用专用的交接记录单；厂内零星维修、单台设备调试等涉及人员少、规模小的项目，可用进厂安全教育记录单作为安全交底记录。

2.9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登高、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实施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双汇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作业票审批制度；作业票审批由各施工单位内部自主负责审批实施，发包方对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照要求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纠正违规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的单位和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其退出施工场地，并视情况处以 200~1000 元的违约金。

2.10 各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操作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发包方有权要求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退出施工现场，并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的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必须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违规特种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退出施工场地，并视情况处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

2.11 各施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做好检验检测、并提供相应有效报告，操作期间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违规特种设备停止作业并退出施工场地，并视情况处以 200~1000 元的违约金。

2.12 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24 小时内工地有人

值班。所有值班人员要有明显的标志。各值班人员必须对施工安全负责。值班人员各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交接班制度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发现缺岗、离岗，处以违约金 100~500 元。

本款规定的值班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等施工项目涉及的施工单位应该建立值班制度；厂内零星维修、设备调试等涉及人员少、规模小的项目，可不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但应对存在危险的维修部位、区域进行安全防护并告知发包方相关人员，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13 扩建、技改、维修工程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范围仅限于各自的施工范围内，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管理好所属施工人员，对各自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教育，不得在非本单位施工区域的其他区域内随意走动，在施工区域和生产区域内不能抽烟、酗酒、打架、赌博，文明施工，保证施工期间清洁卫生，也不能酗酒后进场施工作业。否则，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3、各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控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施工工地应落实环保管理的“六个百分之百”，减少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a. 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
- b. 物料堆放100%覆盖；
- c. 出入车辆100%冲洗；
- d.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 e. 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 f. 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未落实以上要求，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路面泥土多未及时清理，一次处罚以 500 元违约金。被政府部门检查下发限期整改或处罚单，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10000 元违约金。

4、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搭建临时办公、住宿等临建房时，应当遵守以下防火设计要求：

4.1 临时宿舍、办公用房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②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m<sup>2</sup>。

③层数为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sup>2</sup> 时，应设置至少 2 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25m。

④单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双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m。

⑤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⑥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m<sup>2</sup>，其他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100m<sup>2</sup>。

⑦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房间建筑面积超过 50m<sup>2</sup> 时，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⑧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4.2 施工现场使用的临时性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②层数应为 1 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sup>2</sup>。

③可燃材料库房单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m<sup>2</sup>，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单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m<sup>2</sup>。

④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 10m，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4.3 其他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宿舍、办公用房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组合建造。

②会议室、文化娱乐室等人员密集的房间应设置在临时用房的第一层，其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对于不符合以上防火要求的临建房，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并处以 500~2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发包方有权要求其退出施工场地，并视情况处以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 二、施工过程中的管控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各施工单位安全会议并通报现场检查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管控措施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现场监管、未参与安全专题会或未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的，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人员现场监督期间，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或未反馈督促整改的，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若因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督不到位导致发生恶劣影响事件或安全环保事故的，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于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2.1 施工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出；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火种（必须的施工器具除外）进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下令停工整顿，并视情况处以责任方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网必须按规定挂设，每发现一人次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帽安全带佩戴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处不按照规定挂设安全网的，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高空作业必须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登高作业手续不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四口五临边旁（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没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没有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处，视其情节轻重，处以 100~1000

元的违约金。

2.4 对于有危险性的作业部位或安全要求严格的部位，施工单位必须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标识要设在醒目位置，不得擅自拆除、挪动。否则，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并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2.5 施工安全用电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必须使用合格的漏电保护器。

②施工、照明、生活用电，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接头必须绝缘良好、牢固，线径、线材选型符合安全要求。

③严禁使用破损电线、麻皮线，禁止出现电源线裸露带电、毛刺过长、烧焦熟化、绝缘破损等人员触电风险隐患。

④穿堂及走道内的临时用电，必须架空敷设，固定牢固，需要在地面铺设时应采用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房间内临时搭接用电必须有活动架空架。所有临时配电柜箱必须架空设置在通风干燥处，且箱体完整。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必须无损、有效；禁止使用无盖闸刀。

⑤电焊机、焊把线、接地线必须完好无损，不允许借搭地线。

⑥所有施工用电器、设备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⑦为消除火灾隐患，所有电焊、气焊、切割等带火作业进入易燃、易爆物品区施工的，必须提前向发包方以及监理申报，办理动火证等相关手续，经发包方及监理批准且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完备的遮挡措施，现场配有完好的干粉灭火器，在安全监督人员的监护下施工。

若出现违反以上安全用电管理要求的行为，发包方视情况每次处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

2.6 施工现场设置吸烟专区，吸烟区域设施必须使用符合国标的防火材料设置，配置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水桶），并定期打扫内部卫生，除此区域外的施工现场严禁抽烟，一经发现，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7 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确保不损坏需方及其它供方设备、设施等成品，损坏赔偿。如果在施工期间影响发包方的正常生产，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以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8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安全、文明，服从需方现场管理。不准随地大小便，在吊顶上施工时，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携带便携式大小便器（带所属公司标示及编号，以备检查），否则发现一次违约处以 100~1000 元违约金，没有配备携带的，严禁在吊顶上操作施工。负责施工完毕后施工现场卫生清理、废料、剩余材料的退场，不准滞留在工厂内，未按发包方规定进行清理的，处罚 1000~10000 元。

2.9 加强保温工程的施工管理(包括聚氨酯喷涂、挤塑板、聚氨酯夹芯板、聚苯乙烯夹芯板)

保温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工程顺利竣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明确保温施工安全责任，保温施工单位为第一责任人，总承包单位协调保温施工单位及各分包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为第二责任人，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现对保温工程施工做如下规定：

①各保温施工单位应设置巡视专职安全员，佩戴明显的安全员上岗标志，每班不少于二人，24 小时轮流值班，专职安全员在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离岗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本款规定的巡视专职安全员制度主要指大型保温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

②由各保温施工单位在各自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警告、防火宣传牌，存放原料处至少放置 4 个 4kg 有效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注满水的 50kg 水桶 3 个。每个作业点至少放置 2 个 4kg 有效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注满水的 20kg 水桶 5 个，否则每少一个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③在保温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应对保温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只设保温施工人员进出的出入口一个，出入口应设 2 人专职看管，24 小时轮流值班，严禁闲杂人员进出，非保温施工人员如需进入，必须经过发包方和保温施

工单位的同意，并经专职看管入口人员检查后方可进入。否则每进一人对该施工人员所属单位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同时给予保温施工单位 3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保温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否则将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

④保温施工现场内的室内禁止使用碘钨灯，必须使用防爆灯，所有灯具必须远离易燃品，距离不得小于 1 米，否则每发现一处将处以责任单位 3000 元的违约金。

⑤为消除火灾隐患，在保温施工现场保温以外的所有电焊、气焊、切割、动火等带火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发包方以及监理申报，办理动火证等相关手续，经发包方及监理批准且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完备的遮挡措施，现场配有完好的灭火器，在安全监督人员的监护下施工。否则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⑥保温施工现场严禁抽烟，一经发现，将给予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立即退出保温施工现场。

⑦保温喷涂前的氰凝涂刷（喷涂），对于整个保温工程具有重要意义。氰凝极富毒性，又易燃易爆。氰凝涂刷（喷涂）施工时现场及附近区域严禁有明火施工作业，现场必须保证通风良好，严防氰凝挥发后聚集、爆燃。施工人员必须配备防毒面具。氰凝的储存必须严格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施工现场严禁储存氰凝。在涂刷氰凝区域放置抽风防爆轴流风机两台，送新风防爆风机两台，在喷涂区域放置抽风防爆轴流风机两台，在施工时要求正常运行，否则每缺一台或每一台不运行，将给予 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2.10 在保温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控制反应温度：聚氨脂成型过程中放热极高，内部温度可达到 200℃，易造成中心燃烧。因此在喷涂过程中应分层逐次喷涂，每次喷涂在 25~38mm，最多不得超过 50mm。每次告一段落后，必须专人进行检查，防止因反应温度过高引起基层炭化、燃烧；

②在更换新原料时要进行小批量的试验。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储存原材料；原料贮存仓库应符合防火要求，并且具有良好的通风、适宜的存量和

安全的环境，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品存放的有关规定；

③严格配方：配比不当，容易发热，如多加了活性催化剂，或聚醚（脂）用量不足，或搅拌不均，都会导致温度急剧升高。所以一定要严格配方，防止比例失调。

④保温施工现场 30 米内严禁使用明火、电焊、电热器等，如需要应按照本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⑤保温施工单位在保温施工开始前必须制定出施工现场防火对策及措施，否则不允许施工。

⑥每天工作时，要做到残渣、废料（特别是保温板吊顶上）随掉随清，特别下班时不允许现场留有废料、残渣。否则将给予 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2.11 各施工单位使用氧气瓶、乙炔瓶等危化品气瓶，应严格按照气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必须使用合规的气瓶，保持气瓶安全附件完好，采取防倾倒、防泄漏、分区存放等管控措施，使用过程中保持安全距离，否则每次处以 100~500 元的违约金。

2.12 各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方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本管理规范中的条款进行安全施工，存在以下行为和情况的，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根据违约后果严重程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或订单违约部分总额的 0.5%~30%（每次不少于 1000 元）计，发包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施工方（或供应方）还应继续履行。双方有另约定的除外。

①提供虚假证件、资质或检验结果的；

②擅自改变产品规格、型号或品牌、质量、技术参数等的；

③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或技术服务承诺的；

④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发包方延期生产、停产、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

⑤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2.13 发包方人员在扩建、技改、维修工程进行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处罚时，施工单位人员如有对发包方人员进行恐吓、威胁、

驱赶、辱骂、殴打等行为的，将视情况对相关施工单位处以 500~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人员伤害的由责任单位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及误工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2.14 以上管理规定中未尽事宜，各施工单位在准备、实施、收尾过程中，均应本着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原则作业，对于同类问题被发包方反复反馈的典型问题要积极整改，若同类问题被反馈超三次仍重复出现的，每多反馈一次可处 200~2000 元违约金。

### **三、违章违规管理原则**

对于以上管理要求，对施工单位应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1、施工单位及人员首次出现违反本规定行为且未引发恶劣影响和安全事故的，以批评教育为主，违约罚款为辅，施工单位要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熟悉管理要求，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2、施工单位若出现同类违规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缴纳违约金外，要对违规人员进行停工培训，经发包方验证培训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返回施工现场；

3、施工单位逾期未缴纳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对相关施工方进行加倍处罚；

4、施工单位若因违规行为引发恶劣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照管理要求处以相应违约金；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认真排查、整改、妥善解决，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对于不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单位，除违约金外，情节严重者将其清理出场，并终止合同。

### **四、事故处理规定**

各施工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若因违反本规定的管理要求、措施不到位、监管不力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责任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一切损失外，发包方还将视情况处以责任方1000~10000元的违约金；若出现恶劣影响事件和人员伤亡的，责任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和

损失外，发包方还将视情况处以责任相关单位1万~20万的违约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如政府监督机构罚款、赔偿等）由责任单位承担。

所有施工单位除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外，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违约金将以违约金通知单的形式通知责任施工单位，要求签字确认。